**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獎勵旅行業者協助防範國際詐騙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1年10月24日南市觀國字第1111372757號函訂定

1. 為獎勵本市旅行業者協助防範國際詐騙犯罪，保障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前取得旅行業執照且仍營業中之本市旅行業者。
3. 旅行業者發現疑有受詐術使本市市民赴海外打工之個案，得向警察機關通報；向本局通報者，移送警察機關辦理。

 通報案件經警察機關偵辦並將案件移送檢調機關者，旅行業者得向本局申請核發獎勵金。

1. 獎勵金之數額，依前點通報移送之同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每位新臺幣二萬元計算之。
2. 申請獎勵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為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旅行業執照影本

(三)切結書(附件二)

(四)領據(附件三)

(五)個人帳戶切結書(附件四，非以旅行業名義而以負責人帳戶申請獎勵金者始須檢附)

(六)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文件資料影本

(七)指定匯款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應檢具之文件有不符或欠缺者，本局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十個日曆天內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1. 申請獎勵金得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為之；其以掛號郵寄送達者，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以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局收文章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2. 本局為審理申請案得進行查核，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案所提出之文件如有偽造或隱匿不實、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追回已撥付全部獎勵金外，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1. 本局受理申請獎勵金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經費用罄時，停止受理，並以公告周知。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獎勵旅行業者協助防範國際詐騙實施要點

附件一

申請書

|  |  |
| --- | --- |
| 旅行業名稱 |  |
| 旅行業登記地址 |  |
| 旅行業核准設立日期 | (111年8月15日前取得旅行業執照且仍營業中) |
| 旅行業分級類別 | □綜合旅行社 □甲種旅行社 □乙種旅行社 |
| 代表人/負責人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公司或商號名稱 | （無則免填） |
| 統一編號 | （無則免填） |
| 檢附文件（右列檢附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大小章以茲證明） | □申請書□旅行業執照影本□切結書□領據□個人帳戶切結書(非以旅行業名義而以負責人帳戶申請獎勵金者始須檢附)□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文件資料影本□指定匯款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 **申請獎勵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切結事項：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獎勵金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11月30日止**

旅行業名稱: （大章）

代表人/負責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訂定之「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獎勵旅行業者協助防範國際詐騙實施要點」，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行業名稱： (大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小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附件三

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獎勵旅行業者協助防範國際詐騙實施要點」獎勵金計新臺幣

 元整。(金額請大寫：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

旅行業名稱： (大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 (小章)

會 計： (小章)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帳戶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存摺影本加蓋大小章以供核對）

附件四

個人帳戶切結書

（非以旅行業名義而以負責人帳戶申請獎勵金者始須檢附）

本公司為申領「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獎勵旅行業者協助防範國際詐騙實施要點」獎勵金，同意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撥款至 銀行

　　 分行，

帳戶名稱 ，

帳 號 ，

此為旅行業收支專用帳戶。

 此致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旅行業名稱：　　　　　　　　　　　　 （大章）

代表人/負責人：　　　　　　　　　 （小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